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6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1-04-29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2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3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	曹永贵	否	86,422,488.00	65.3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5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6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7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8	曹永贵	否	2,230,000.00	1.69%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9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10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1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12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13	曹永贵	否	3,800,000.00	2.87%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14	曹永贵	否	3,648,649.00	2.7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2
15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16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7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8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1
19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0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8
22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23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8
24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9
25	曹永贵	否	10,853,894.00	8.2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30
26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7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8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1
29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14
30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11-12
3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19
32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1
33	曹永贵	否	30,000,000.00	22.68%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36	2019-12-18
34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9
35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9
36	曹永贵	否	21,223,364.00	16.05%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1-07
37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4-28
38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5-13
39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5-21
40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06
41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20
42	曹永贵	否	23,744,012.00	17.9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20-09-11
43	曹永贵	否	147,694.00	0.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11-27
44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12-10
45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1-03-10
46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6	2021-03-18
47	曹永贵	否	132,257,110.00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1-04-2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25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25,154,30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4.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32,257,1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5,207,840,281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848号之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股份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竞得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683,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1,683,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21,683,000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53,940,110	6.96%	132,257,110	5.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617,000	3.56%	100,300,000	4.5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25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132,25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由于上述股份已被质押和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回复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2021年5月2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6月3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出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向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出售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佛山中盛100%股权已抵押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上述三家公司100%股权已被司法冻结。为保证后续公司与中核汇能及深燃能源上述股权出售的顺利进行以及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佛山中盛股权顺利交割，经公司与东莞瑞禾沟通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与东莞瑞禾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及相应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东莞瑞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488,125,599.7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兰溪永晟、义乌永聚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82,867.60	2,794,421,821.36
负债总额	1,078,309,407.80	1,137,168,045.90
归母净资产	1,671,819,021.10	1,634,358,670.69
资产负债率	38.88%	40.69%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80,234,911.84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37,234,09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4,679.75	-37,460,350.4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莞瑞禾享有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依法确认的债权，目前该案已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2020）粤19执1975号（下称“执行案件”）。

兰溪永晟、义乌永聚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及相应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东莞瑞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愿意作为被执行人加入到执行案件中，东莞瑞禾可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向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主张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永晟、义乌永聚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48%。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785.99万元（其中：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30.14万元；对合肥晟日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25.00万元；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78.66万元；对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452.1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有9,878.66万元融资租赁租金逾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99,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9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现场方式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邓先学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辜诗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9,600	99.9925	800	0.007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30,208	99.9985	800	0.001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262,2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030,4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6,808	100.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00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04,808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2,000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02,000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	60.0000	800	40.0000	0	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1,200	99.9619	800	0.038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9、10，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江、黄主、袁俊、辜诗涛、张亦锋、瞿昊、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杰锋、张利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 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	900	2021/6/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余新军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8元/股，回购价款总计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自2021年3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余新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1,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7505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000	-900	31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66,200	0	134,066,200
股份总计	134,378,200	-900	134,377,3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春风动力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890,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忠宝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程广仁以通讯方式参会，孙京、李海东、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鲁征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372,054	99.9578	1,518,225	0.0422	0	0.0000

6.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6,002	79.8589	2,321,825	20.1411	0	0.0000

7.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59,179	99.9991	31,1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2,927	99.8707	14,900	0.12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75,379	99.9995	14,9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58,479	99.9991	31,800	0.000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卫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858,479	99.9991	31,800	0.000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636,925	99.9929	253,354	0.007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2,362,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12,927	99.8707	14,900	0.129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0,679	99.4726	14,900	0.527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02,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通2020年年度报告	11,512,927	99.8707	14,900	0.1293	0	0.0000
6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06,002	79.8589	2,321,825	20.1411	0	0.0000
7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96,727	99.7302	31,100	0.2698	0	0.0000
9	中国卫通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12,927	99.8707	14,900	0.1293	0	0.0000
10	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12,927	99.8707	14,900	0.1293	0	0.0000
11	关于中国卫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5	发行数量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6	限售期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8	上市地点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3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4	关于中国卫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496,027	99.7241	31,800	0.2759	0	0.0000
15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6	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17	关于中国卫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496,027	99.7241	31,800	0.2759	0	0.0000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274,473	97.8022	253,354	2.197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6、议案9，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89,09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3%）、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11-18项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18及其所有子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寒、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后的117,18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26,45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309556元/股=36,326,451元÷117,35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09556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78,5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90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后的117,182,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26,45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900股。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后的117,18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7	戴岳
2	00*****148	郝萌乔
3	01*****701	王苹
4	00*****454	戴小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309556元/股=36,326,451元÷117,35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09556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马芹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